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修訂及批准，並自當日起生效)

### A. 職能及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

1.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2. 協助董事會釐定及採用公平、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3. 協助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
4. 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管理層員工授出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認股權及／或獎勵。

### B. 委員會組成

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委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當時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據職擔任委員。
3.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委任。

### **C. 委員會會議**

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惟彼等二人均須為獨立非執行成員。
3. 只有委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4. 任何委員均可邀請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委員（倘主席未能出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E. 職責及職能**

委員會須：

1. 建議董事會釐定及採用公平、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4. 履行受託責任，檢討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惟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並就行政總裁薪酬諮詢公司主席意見，以及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諮詢行政總裁意見；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9.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管理層員工授出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為「相關計劃」）項下的認股權及／或獎勵。就相關計劃而言，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獎勵；及
  - (ii) 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或任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釐定及批准關於計算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授出日期，以及獎勵有效期，同時簽立及寄送獎勵函件及／或就相關事宜採取被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
10. 執行任何能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職責及職能之事宜；及
11.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規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F.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事務、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口頭匯報委員會會議結果。

## **G. 授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獲取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的任何與薪酬相關的資料。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